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張頤瑄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4
電子信箱：g00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0741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1007413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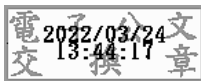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
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其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證明文件補充
規範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1年3月22日部銓四字第
1115431658號函。
- 二、檢附前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03/24



1110001752

有附件